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5106 號

被處分人：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27365925
址 設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即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
統一編號：45562440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RH 牛仔褲商品，宣稱具有結構改良內刷毛牛仔褲專利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○即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 105 年 2 月 19 日於 momo 購物網銷售之 9 款 RH 品牌牛仔褲（品號：2399883、2415358、2453040、2453468、2583689、2583692、2583694、2914668、3153254）廣告宣稱「一褲雙效專利」、「中華民國牛仔結構改良內刷毛專利」、「中華民國專利結構改良刷毛牛仔褲」、「全方位創新專利內刷毛牛仔褲」、「專利薄刷毛+專利雙材質拼接」，疑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）所經營之「momo 購物網」網站，消費者藉由網站廣告得知案關商品交易資訊，並於網站進行

訂購商品、付費等交易流程，其付款對象、發票開立主體及售後服務提供者均為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，消費者所認知之交易對象為該網站之經營者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，其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，並就所售商品獲有利潤，係為本案之廣告主。另依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與○○○即宏福國際貿易企業社（下稱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）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，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係案關商品之供應商，案關廣告內容為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依momo購物網之SCM供應商管理平台自行製作、編輯及刊登，且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，爰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

二、查案關廣告刊載「一褲雙效專利」、「中華民國牛仔結構改良內刷毛專利」、「中華民國專利結構改良刷毛牛仔褲」、「全方位創新專利內刷毛牛仔褲」、「專利薄刷毛+專利雙材質拼接」等語，整體觀之，予人印象案關商品獲有2項專利，其一為與牛仔褲內層刷毛材質有關專利，另一為2種材質布料拼接之牛仔褲專利，且此2項專利仍存續有效。經查案關9項商品確曾獲有新型第M443416號（拼接牛仔褲）及新型第M443713號（牛仔褲之結構）等2項專利，惟新型第M443713號專利（牛仔褲之結構）於103年12月21日因未依限繳費而消滅，後因他事業舉發成立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2月18日發文撤銷該項專利，並於105年8月1日第43卷22期專利公報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及註銷專利證書。按商品是否有專利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參考因素，案關廣告既使用「專利」字樣，予人印象較其他未獲專利之商品更具獨創性、新穎性、進步性，且受我國專利法之保障，惟實際案關商品新型第M443713號專利（牛仔褲之結構）已確認自始不存在，是以該廣告表現與實際之差異，顯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，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momo購物網銷售牛仔褲商品，宣稱具有

結構改良內刷毛牛仔褲專利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momo 購物網網站 105 年 2 月 19 日刊載案關 9 項 RH 專利牛仔褲商品廣告資料。
- 二、被處分人富邦媒體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陳述書及 105 年 8 月 1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被處分人宏福企業社未具日期（本會收文日期 105 年 5 月 11 日、6 月 8 日、7 月 27 日）陳述書及 105 年 8 月 3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3 月 24 日智法字第 10500019440 號函、105 年 6 月 21 日(105)智專一(一)15189 字第 10520754970 號函、105 年 7 月 11 日(105)智專一(一)15189 字第 10520850310 號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4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